**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创建自我声明**

本企业对照DB4403/T 139-2021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的要求，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现声明如下：

1.本企业符合DB4403/T 139-2021的基本要求。

2.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受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部门的通报、处罚和媒体曝光等。

4.本企业按照《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》，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。

5.本企业承诺在获评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后，高标准地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提供标准化工作成果或案例用于项目绩效测评等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（单位公章）